

## 企業活動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使香港證券市場能夠公平有序地發展。

### 上市政策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提升市場質素，本會與聯交所合作，定期檢討與上市事宜有關的政策。2021年5月，證監會與聯交所就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失當行為及處理這些問題的監管方針發表聯合聲明。

聯交所依照本會的建議，於2020年8月就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諮詢總結已於2021年5月發表。新規則加強聯交所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的能力，將於2021年7月生效。

2020年1月，聯交所就是否應容許公司股東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包括制定與《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章<sup>1</sup>相若的保障措施。然而，若容許公司股東持有不同投票權，便須處理所涉及的複雜法律和規管事項。

在考慮公眾的廣泛意見<sup>2</sup>及諮詢本會後，聯交所於2020年10月決定給予市場更多時間，以更好地了解香港的監管方針。本會在整個諮詢過程中與聯交所緊密合作，就落實的方向建立共識。

同時，聯交所決定將現有豁免安排延伸至包括符合訂明規定的合資格大中華公司不同投票權發行人<sup>3</sup>，及容許該等發行人無須更改其原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而於香港作第二上市。



聯交所與本會合作檢視現有的海外上市制度，以協助尋求第二上市的優質大中華發行人“回流”。2021年3月，聯交所就建議允許來自傳統行業的優質大型大中華發行人作第二上市，及整合適用於沒有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所有發行人的規定，發表諮詢文件。

2020年11月，聯交所發表了一份有關調高主板上市的最低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已於2021年5月發表。

本會於2020年7月的報告中，檢視了聯交所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我們重點檢視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包括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業務部門之間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方面的溝通往來，對上市部的監察工作及上市委員會的監督角色，以及聯交所對股份期權計劃和有關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的投訴的處理方法。

1 第八A章所載的規則及對現行規則的修訂，適用於具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發行人。

2 公眾對如何依照聯交所的初衷切實推行建議的公司不同投票權制度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訂，發表了廣泛的意見。

3 指(a)截至2020年10月30日由公司股東以不同投票權控制；及(b)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於合資格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作第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 新上市申請

	2020/21	2019/20	2018/19
接獲的上市申請 <sup>a</sup>	257	303	394
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被拒的上市申請	121	172	166
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sup>b</sup>	1	3	0
新上市數目 <sup>c</sup>	148	182	193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0/21年度：17宗；2019/20年度：29宗；2018/19年度：16宗)。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0/21年度：6宗；2019/20年度：16宗；2018/19年度：11宗)。

## 股東會議

隨著政府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而頒布規例限制群組聚集，本會在2020年4月與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向上市公司就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方式提供指引。

## 債券市場

本會聯同聯交所定期檢討債務資本市場制度。聯交所在2020年8月就修訂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sup>4</sup>的上市制度(包括提高有關發行人資產淨值的規定及增設最低發行額)刊發諮詢總結。

##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提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注事項。我們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sup>5</sup>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證券上市。

年內，我們審閱了257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九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22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有12家公司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sup>6</sup>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年內，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27名上市申請人發出七封關注函及24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所呈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法律和監管合規事宜，欠缺足夠的公眾人士對上市申請人的業務感興趣，以及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有三名申請人能夠圓滿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其後亦得以上市。截至2021年3月31日，這些申請人中有14名沒有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因而沒有繼續進行上市。

4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5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a)某項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某項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申請人沒有提供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證監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或(d)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

6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 企業活動

### 收購活動

	2020/21	2019/20	2018/19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8	41	55
私有化	31	15	6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3	13	2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361	281	27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7	9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1	2	7
總計	469	359	373

<sup>^</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請參閱第15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1。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預警跡象”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7</sup>就6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並就六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發行人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例如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需要本會作出前置式介入行動的可疑交易數目較去年有所減少，意味著在我們過去數年來的積極介入後，企業行為有所改善，令人鼓舞。

### 收購

年內，儘管受疫情影響，但涉及複雜的交易結構以及難於處理的事宜的收購活動數目仍然飆升。我們時刻保持警覺，並按照證監會的前置式方針監督和規管收購活動。

本會識別出一些範疇，認為若在有關範疇上加強信息披露或作出釐清，可有助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及提高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本會已透過於每季刊發的《收購通訊》向市場傳達這些改善建議。

<sup>7</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調查及查詢是本會監管職能的重要一環。年內，本會作出以下制裁行動。

- 2020年6月，本會公開譴責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傅軍，指其在收購建議完結後的六個月內，以高於收購價的價格買入該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sup>8</sup>內有關交易限制的規定。
- 同月，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於2019年在對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的過程中，違反了交易披露規定而被公開批評。
- 2020年9月，本會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對魏麗霞展開紀律研訊。魏於2019年3月至5月期間曾13次購入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而每次均觸發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隨著本會於2020年11月對魏作出公開譴責，並施加為期18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後，紀律研訊遂告一段落。
- 2020年10月，本會公開譴責蘇煜均，並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他及其代名人在取得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一事上，觸發並違反了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sup>8</sup>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